

公 告

主 旨：本校試辦學校停車場於下班(放學)後對外開放
停車位申請作業

公告內容：

種類 項目	A 室內夜間停車
車位數	17
停車時間	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含例假日白天)
停車地點	本校綜合大樓由北宜路進出
月租金	2,000 元
繳費方式	季繳 (1、4、7、10 月份)
繳費地點	總務處
申請期限時間	即日起
申請方式	1. 親自送達或郵寄至新店市文中路 38 號總 務處事務組。 2. 電子信箱傳送 chiehms08@tpc.edu.tw 。 3. 申請表如附件一。
簽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 註	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二租約書

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停車場於下班(放學)後對外開放停車位申請表

【夜間停車時間】：下午 1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含例假日白天)

【停車地點】：綜合大樓地下樓停車場 文中路側門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	
車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民衆	
牌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公司	
住 址									
<p>駕 照 影 本</p>									
<p>行車執照影本</p>									

※車輛換新或更換牌照時應立即提交影本。

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 『停車場車位』租約書

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車位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承租本校停車場，雙方同意訂立租約如下：

第一條 停車場名稱：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

車位類別：A 室內夜間停車 B 室外夜間停車

租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車位租金：每月_____元整。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繳費方式：季繳，於 10 月、1 月、4 月、7 月該月 5 日前以現金繳清，未如期繳交租金者取消租用資格，租期未滿終止契約概不退費。

停車時間：夜間停車為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整（含例假日白天）。

第二條 乙方不得將車位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作為設定擔保或為其他之負擔，違約者並終止租約已繳租金不予退費。

第三條 甲方發給停駐車輛進出識別證之停車證（卡），限契約所登記之車輛使用，如經管理員查驗一卡多用，得沒收之並終止租約。

第四條 乙方車輛應張貼識別證於明顯處，進出停車場應遵循場內標誌、標線、停車格位置或依管理員指示方向進出停駐。不得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且不得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

第五條 乙方應維持本停車場清潔，不得在停車場內清洗車輛，並應遵從管理人員管理。

第六條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乙方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供犯罪使用之物品進入本停車場，且禁止在場內從事任何商業行為。

第八條 乙方應自購出入自動門遙控器乙枚，不得拷貝。合約終止時應交由甲方銷毀。

第九條 有關本停車場管理事項之公告，或公文通知之規定，乙方應予以遵守。

第十條 凡甲方必須以假日辦理活動需使用停車場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把車子開離停車場，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不適用民法第 422 條、451 條之規定，甲方得另行公告招租手續乙方。

乙方應將車輛駛離本停車場。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租約、逾越停車時間經勸告 3 次，已繳租金不予退還，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乙方應負擔遷移費用，甲方不負遷移損毀責任。其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有所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租約內容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本校「試辦學校停車場於（下班）後對外開放管理要點」暨「試辦學校停車場於（下班）後對外開放管理要點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第十四條 基於甲、乙雙方因本租約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而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本租約甲方已給予乙方充分審閱時間，詳細瞭解租約內容。

第十七條 本租約書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人）：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

登記證字號：北縣附停登字第 2718 號

法定代理人：校長 方寶全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文中路 38 號

電 話：02-29119748

乙 方（承租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車 號：